

檔 號： 609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20003715
收發日期： 102年05月14日
創稿文號： 1021293005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 林和誼

聯絡電話： 1999#3521

電子郵件： bt_hhllu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 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 府授文化一字第10230056101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第17屆臺北文化獎參選表、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
(30056101A00_attch1.pdf、30056101A00_att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1021293005_1_30056101A00_attch1.pdf
1021293005_2_30056101A00_attch2.pdf

主旨： 為表彰對本市文化特質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請踴躍推薦個人（或團體）參選「第17屆臺北文化獎」徵選活動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第17屆臺北文化獎獎勵重點為：「創造平台或機制，鼓勵文化內容之原創，對於形塑臺北形象，貢獻卓越者。」
- 三、本（17）屆文化獎獎勵對象，包括個人或團體，自即日起至102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廣為受理各界推薦或自薦報名參選，受獎人參選表暨相關資料（1式2份）請於102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寄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第一科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4樓西北區文化局）詳情請洽本府文化局網站
<http://portal.culture.gov.tw/>查詢或電洽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分機3521林小姐。
- 四、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3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1人為原則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文化獎（包括特別獎）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狀及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

正本： 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第二科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第三科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第四科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、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、臺北市立國樂團

.